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盖章）

电话：0759-33***60

传真：0759-33***60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

编制单位：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盖章）

电话：0759-33***60

传真：0759-33***60

邮编：5240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48
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原广东有道汽车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7 号海田国际车城 S15 地块 (中心坐标：东经：110.375483°，北纬：21.299000°)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售 F5261，汽车配件零售 F5262，汽车租赁 F07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F08011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每年约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汽车 1000 辆，清洗汽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每年约销售汽车 500 辆，维修汽车 1000 辆，清洗汽车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29~2022/04/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5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湛环函〔2018〕18 号；</p>				

- 6、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 7、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4】82 号，2014 年 8 月 1 日。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赤坎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表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生产废水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	赤坎水质净化厂	较严值
pH	6-9	6-9	6-9
SS	100	90	90
COD	300	250	250
BOD5	150	110	110
石油类	10	-	10
LAS	10	-	10
总磷	3	5	3
氨氮	25	30	25
总氮	30	-	3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打磨房废气经过滤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 时段	15m	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 并严格 50%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苯	1	0.2	0.044	0.044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a	18	1.4	0.311	0.311
总 VOCs	90	2.8	0.622	0.622
颗粒物	120	2.9	0.644	0.644

注 a: 由于排气筒高度为 10 m ,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项目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目标。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4S店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0.375483°，北纬：21.299000°）。项目所在地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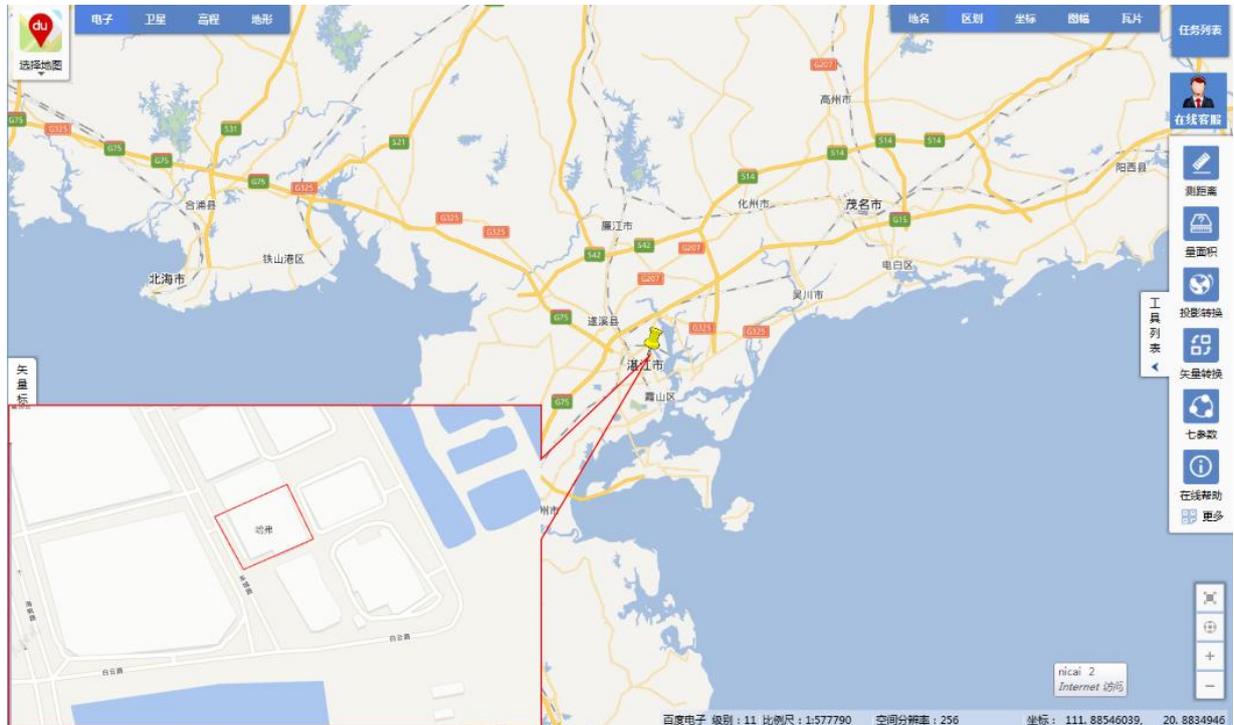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



图2-2 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从事汽车零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为7.7%），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2650m²。

建筑物情况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2-1，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2-2，生产设备一览表2-3。

表2-1 建筑物情况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面积 (m ²)	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1750	减小
	其中包 括	喷烤漆房 2 个	30	减小
		打磨房 1 个	30	一致
	汽车展厅及客服中心		900	减小
公用工程	用水	市政给水管	市政给水管	一致
	用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喷、烤漆房处理设施： 全封闭+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10m 排气筒		1 套	减少为 1 套，其它 不变
	打磨房处理设施：无尘 干磨机		1 套	不变
	三级化粪池		1 个	一致
	隔油池		1 个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个	一致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中喷烤漆房减少1套，其他与环评申报情况基本与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是汽车维修、保养、烤漆房、汽车美容等工序使用原料，以及项目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包装 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润滑油	矿物质油	10	1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轮胎	橡胶	4000 个/a	500 个	/	原料仓库	
焊丝	炭	0.04t/a	0.005t	/	原料仓库	
零配件	/	13200 件/a	5000 件	/	原料仓库	
抹布	纤维	0.4	0.01t/a	袋装	原料仓库	
腻子	CaO 等	0.04	0.005t	袋装	原料仓库	
底漆	/	0.216	0.05t	桶装	调漆房	
清漆	/	0.383	0.05t	桶装	调漆房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废油收集设备	80L	4	个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35*26*19	2	个	-
3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2EZFO68796	1	个	-
4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DL-620SZR	1	台	-
5	车轮平衡机	958BR	1	台	-
6	四轮定位仪	G381	1	台	-
7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 顶举设备	CS8055-3T	1	台	-
8	汽车举升设备	GL2000-1	14	台	-
9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X-431-III	2	个	-
10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MDX-641P	2	台	-
11	车身清洗设备	OL390L	1	台	-
12	打磨抛光设备	KERUI6318D	1	台	-
13	除尘除垢设备	BF502	1	台	-
14	车身整形设备	CRSPOT28	1	台	-
15	车身校正设备	CRE-X	1	台	-
16	喷烤漆房及设备	GUANGLI	1	台	-
17	打磨处理设施：无尘干磨机	GUANGLI	1	台	-
18	龙门升降机	GL-35-2E1	8	台	-

变化情况：设备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2.4 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废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为2.88t/d（1051t/a），生产废水排水量为4.9t/d（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规格为长3m*宽2m*深1.5m，隔油池位于厂区北侧洗车区附近，规格为长3m*宽1m*深1.5m。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处理。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为40人，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

本项目预计每年约销售汽车600辆，维修汽车1000辆，清洗汽车1000辆。

2.6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1）接车询问、日常保养

通过问询顾客车辆使用情况，了解汽车是做普通保养或车辆维修。车辆一般行驶5000-10000公里或半年时间内需要更换车辆机油及滤芯等。

（2）汽修工段

汽修工段主要进行汽车举升、汽车检修及部件拆卸/更换。

汽车举升：汽车进厂开到举升机工位，通过人工操作举升机，将汽车举升至一定的高度，便于进一步汽车维修。

汽车检修：通过仪器对进厂汽车进行检测诊断，根据检测结果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维修，主要包括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修理、供油系统维护、空调维修等。

部件拆卸/更换：根据客户需要及检修情况，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拆卸或更换，包括轮胎更换及油品更换、汽车玻璃安装、汽车零部件加工等。

（3）喷漆

汽车喷漆包括汽车钣金、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及烘干。

汽车钣金：采用钣金整形机对事故车辆的车体钢板凹陷、车柱弯曲等部位进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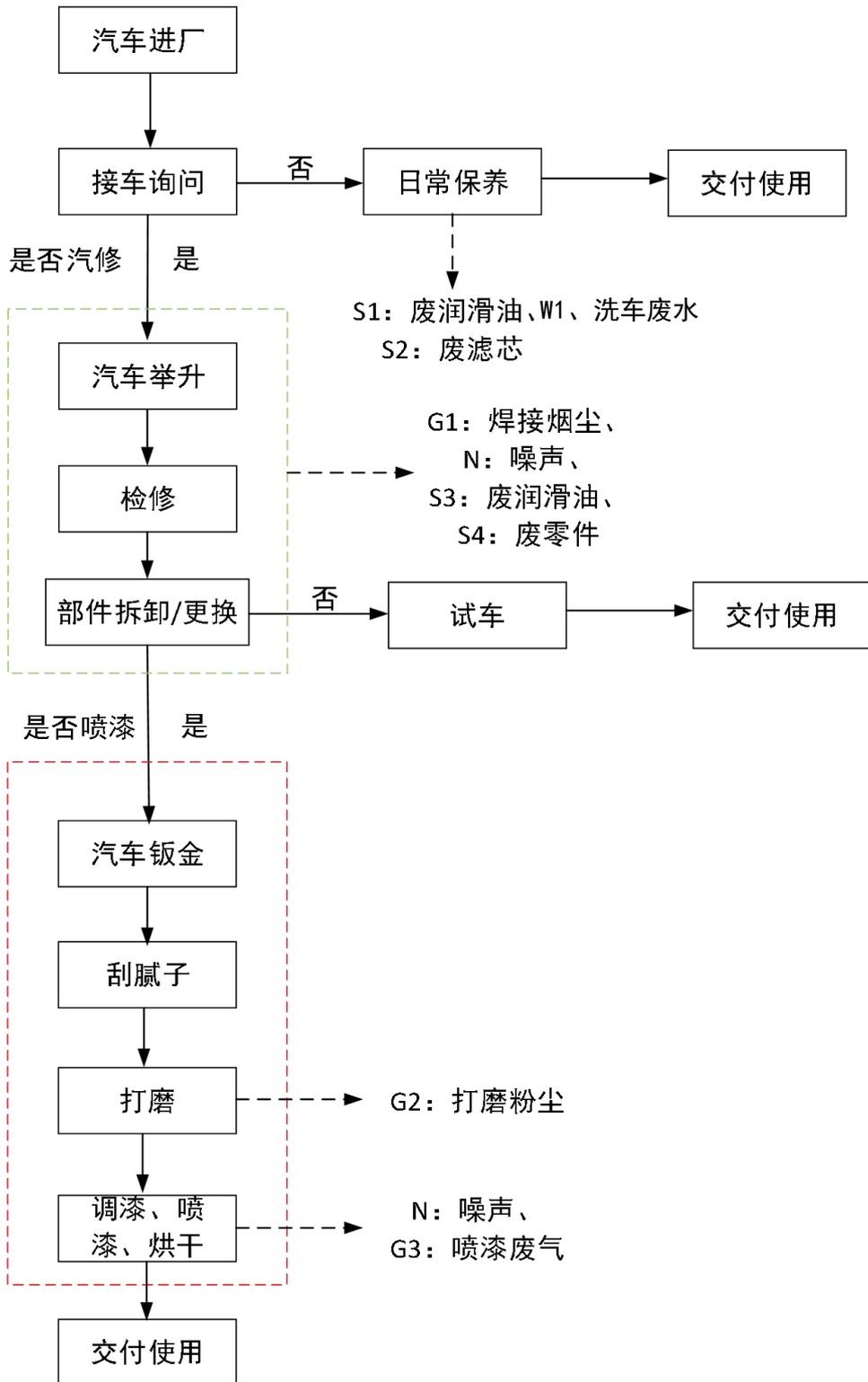
刮腻子、打磨：需要喷漆的车辆在喷漆前需要进行刮腻子和打磨。刮腻子在打磨区

进行，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首先，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腻子补好风干固化后，然后使用无尘打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调漆、喷漆、烘干：项目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员工将车辆驶入烤漆房内（长宽高=6×4×3.4m），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喷漆房密闭。调漆在调漆房内、喷漆及烘干工序在烤漆房内进行，房内四周及顶部多处设有电阻丝加热管，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60℃~80℃。员工手持喷枪对待补漆部位进行喷漆，喷漆总厚度约150um，喷漆后的车辆继续留在房内进行烘干。

员工对喷漆后的车辆进行试车，合格后交付使用。

2.6.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产污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厂区员工的生活情况，本项目全厂产生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汽修	焊接烟尘
	G2	打磨	打磨粉尘
	G3	喷漆	苯、甲苯及二甲苯、总 VOCs
噪声	N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S1~S2	日常保养	废润滑油、废滤芯
	S3~S4	汽修	废润滑油、废零件
保养	W1	洗车	LAS、石油类

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小结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员工人数、设备种类、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喷烤漆房减少一套，较环评阶段少；打磨工序由在车间内打磨改为在打磨房内打磨，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高度10m。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①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废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为2.88t/d（1051t/a），生产废水排水量为4.9t/d（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规格为长3m*宽2m*深1.5m，隔油池位于厂区北侧洗车区附近，规格为长3m*宽1m*深1.5m；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与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处理。

变化情况：项目的废水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②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

喷漆废气：项目共设有1个喷烤漆房，喷、烤漆在封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工作工程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全封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打磨房废气：项目打磨过程采用无尘干磨机，在打磨房内进行，废气通过10m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汽车尾气：该部分废气主要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申报2个喷烤漆房，在实际建设中只建设1个喷烤漆房，属于减少生产规模；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方式较原无组织排放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的防治噪声的措施为减振、隔声等设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变化情况：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④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部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卖给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废滤芯、漆渣、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于厂区东南侧角落设立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25 m²。采用全封闭结构，防雨防渗，进出口处设有围堰，专人专锁，墙体粘贴有危险废物相应标识。

变化情况：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⑤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现有污水总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喷烤漆房），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口类型	污水总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喷烤漆房）
主要污染物种类	pH、COD、BOD5、氨氮、SS、石油类、LAS、总氮、总磷	苯、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
标志牌照片		
	/	废气排放口（打磨房）
	/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计算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以及排放口标志。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表对照结果

表3-1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12	40
其中：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	5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5	20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0	0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0	0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保投资	5	15
总计	12	40

表3-2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处置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喷漆和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通过高约 10m 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由机器自带吸尘装置处理，保持车间通风。员工食堂油烟应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再通过食堂顶部的排烟管道向高空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 标准限值：苯 $\leq 1\text{mg}/\text{m}^3$ ，0.04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8\text{mg}/\text{m}^3$ ，0.311kg/h；二甲苯 $\leq 0.222\text{kg}/\text{h}$ 。	喷烤漆房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工序设有无尘干磨机，打磨废气经 1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	员工食堂含油废水先由三级隔油池处理、洗水间废水先由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先由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

			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噪声治理	做好厂房隔音和厂区绿化工作	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将主要设备放置室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废弃零件和边角料应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	项目内设有规范危废暂存间,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3.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无尘干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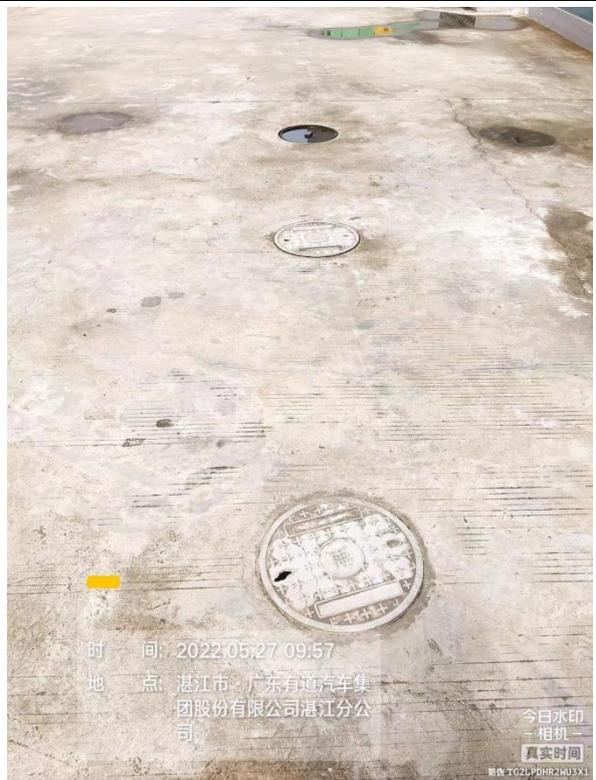
洗车区隔油池



废气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化粪池



打磨房废气取样平台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位于海田国际车城，周围较为空旷，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大埠村超过七百米，并且区域利于污染物扩散清除的气象条件好，打磨粉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每年维修车辆不多，油漆使用量不大，计算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都能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H 时段)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由于员工人数不多，食堂烹饪量不大，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再通过食堂顶部的排烟管道向高空排放，对近地面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打磨工序为干式打磨，经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后，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员工食堂含油废水先由三级隔油池处理、洗水间废水先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废水先由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以上废水再经邻近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到滨湖合法排污区。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外排达标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噪声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由于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营运期噪声不会对距离较远的大埠村造成影响。总的来说，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4】82号，2014年8月1日，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湛江海田国际车城—哈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赤坎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768m²，主要包括汽车展示区、销售办公区、修配区、洗车区、烤漆房。本项目经营范围主要有：销售长城哈弗品牌汽车、汽车配件、小饰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维修、汽车洗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污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应采取 围挡、洒水措施，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应按 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本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打磨机配备的除尘装置处理，控制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运营期洗车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洗手间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 厨房废水须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控制营业时间,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修车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湛环建【2014】82号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总占地面积为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3768 m ² , 主要包括汽车展示区、销售办公区、修配区、洗车区、烤漆房。	已落实。项目占地面积5000m ² , 建筑面积2650 m ² , 主要包括汽车展示区、销售办公区、修配区、洗车区、烤漆房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应采取围挡、洒水措施, 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建筑垃圾应按 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已落实。项目已施工完毕, 对周边环境影响已消除。
3	本项目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风机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2010)。	已落实。喷烤漆房封闭,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0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标准限值要求;
4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打磨机配备的除尘装置处理, 控制和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打磨过程配备无尘干磨机, 打磨房废气经10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6	运营期洗车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洗手间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须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上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引至赤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7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营业时间,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8	修车过程中产生的废零件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项目内设有规范危废暂存间,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9	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严格把好监测的质量关。

1、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未发生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而且污染物排放均为连续性的状态，采集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7、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8、所有样品采集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集后尽快送交室内分析。

9、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①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②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③所有样品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①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场界东南西北四周各设一个点，共4个点。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2次/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②废气监测内容

喷烤漆房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苯、甲苯和二甲苯、总VOCs。

监测点位：喷烤漆房处理前、后排气筒监测口，排气筒高度10m。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执行标准：苯、甲苯和二甲苯、总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

打磨房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

监测点位：排气筒监测口，排气筒高度10m。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pH、 COD_{Cr} 、 BOD_5 、SS、TP、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执行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6.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FB10/ 便携式 pH 计	0-14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M220.4/万分之一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 (霉菌) 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N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CHC-06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6890/ 气相色谱仪	1.5 μ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1.5 μ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1.5 μg/m ³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S1035B/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p>采样依据</p>	<p>《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好，运行工况稳定。

7.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界噪声监测报告见表 7-4，。

①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03/29	采样日期 2022/03/30	
出水口	pH 值	1	7.65	7.62	6~9（无量纲）
		2	7.31	7.38	
		3	7.43	7.47	
	悬浮物	1	19	20	100 mg/L
		2	20	21	
		3	21	22	
	化学需氧量	1	190	200	300 mg/L
		2	211	181	
		3	172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59.2	61.6	150 mg/L
		2	64.6	57.8	
		3	56.8	60.6	
	石油类	1	1.02	1.01	10 mg/L
		2	1.02	1.03	
		3	1.0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65	1.57	10 mg/L
		2	1.70	1.64	
		3	1.73	1.66	
	氨氮	1	8.44	8.90	25 mg/L
		2	10.6	10.7	
		3	9.37	9.49	
	总磷	1	0.52	0.54	3 mg/L
		2	0.62	0.63	
		3	0.56	0.58	
总氮	1	18.5	19.2	30 mg/L	
	2	18.6	19.3		
	3	1.02	1.01		

根据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②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a)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03/29	气象参数：天气阴；温度 20.1℃；大气压 101.1 kPa；湿度 88%，风向东北。	
排放口信息	采样点位	烟气参数
排放筒高 10 m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温度 19.5℃；含湿量 4.6%；流速 5.36 m/s； 标干流量 9391 m ³ /h。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温度 20.4℃；含湿量 4.1%；流速 5.1 m/s； 标干流量 8985 m ³ /h。
排放筒高 10 m	打磨房废气排放口	温度 22.6℃；含湿量 7.2%；含氧量 21 %； 流速 5.04 m/s；标干流量 8503 m ³ /h。
采样时间：2022/03/30	气象参数：天气阴；温度 19.9℃；大气压 101.0 kPa；湿度 87%，风向东北。	
排放口信息	采样点位	烟气参数
排放筒高 10 m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温度 19.4℃；含湿量 4.2%；流速 5.3 m/s； 标干流量 9364 m ³ /h。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温度 20.3℃；含湿量 4.0%；流速 5.1 m/s； 标干流量 8875 m ³ /h。
排放筒高 10 m	打磨房废气排放口	温度 22.9℃；含湿量 7.2%；含氧量 21 %； 流速 5.1m/s；标干流量 8644 m ³ /h。

表7-2 (b)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喷烤漆房）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2022/03/29		2022/03/30		
			样品浓度	排放速率	样品浓度		排放速率
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	1	0.141 mg/m ³	1.3×10 ⁻³	0.582 mg/m ³	5.5×10 ⁻³	/
		2	0.095 mg/m ³	8.9×10 ⁻⁴	0.272 mg/m ³	2.6×10 ⁻³	
		3	0.526 mg/m ³	5.0×10 ⁻³	0.436 mg/m ³	4.0×10 ⁻³	
		平均	0.254 mg/m ³	2.4×10 ⁻³	0.430 mg/m ³	4.0×10 ⁻³	
	甲苯	1	ND	/	2.28 mg/m ³	2.1×10 ⁻²	/
		2	3.55 mg/m ³	3.3×10 ⁻²	ND	/	
		3	1.70 mg/m ³	1.6×10 ⁻²	0.902 mg/m ³	8.3×10 ⁻³	
		平均	1.75 mg/m ³	1.6×10 ⁻²	1.06 mg/m ³	9.8×10 ⁻³	
	二甲苯	1	12.2 mg/m ³	1.1×10 ⁻¹	9.82 mg/m ³	9.2×10 ⁻²	/
		2	2.29 mg/m ³	2.2×10 ⁻²	12.6 mg/m ³	1.2×10 ⁻¹	
		3	11.3 mg/m ³	1.1×10 ⁻¹	12.7 mg/m ³	1.2×10 ⁻¹	
		平均	8.60 mg/m ³	8.1×10 ⁻²	11.7 mg/m ³	1.1×10 ⁻¹	
VOC	1	33.7 mg/m ³	3.2×10 ⁻¹	33.2 mg/m ³	3.1×10 ⁻¹	/	

喷烤漆房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	33.5 mg/m ³	3.2×10 ⁻¹	33.7 mg/m ³	3.2×10 ⁻¹	
		3	32.9 mg/m ³	3.1×10 ⁻¹	32.0 mg/m ³	3.0×10 ⁻¹	
		平均	33.4 mg/m ³	3.1×10 ⁻¹	33.0 mg/m ³	3.1×10 ⁻¹	
	苯	1	0.196 mg/m ³	1.8×10 ⁻³	0.170 mg/m ³	1.5×10 ⁻³	1 mg/m ³ 、 0.044 kg/h
		2	0.076 mg/m ³	6.8×10 ⁻⁴	0.148 mg/m ³	1.3×10 ⁻³	
		3	0.169 mg/m ³	1.5×10 ⁻³	0.139 mg/m ³	1.2×10 ⁻³	
		平均	0.147 mg/m ³	1.3×10 ⁻³	0.152 mg/m ³	1.4×10 ⁻³	
	甲苯	1	1.18 mg/m ³	1.1×10 ⁻²	1.02 mg/m ³	9.0×10 ⁻³	18mg/m ³ 、 0.311 kg/h
		2	0.537 mg/m ³	4.8×10 ⁻³	0.975 mg/m ³	8.7×10 ⁻³	
		3	1.04 mg/m ³	9.3×10 ⁻³	0.902 mg/m ³	8.0×10 ⁻³	
		平均	0.919 mg/m ³	8.3×10 ⁻³	0.966 mg/m ³	8.6×10 ⁻³	
	二甲 苯	1	1.57 mg/m ³	1.4×10 ⁻²	1.42 mg/m ³	1.3×10 ⁻²	90mg/m ³ 、 0.622 kg/h
2		0.739 mg/m ³	6.6×10 ⁻³	1.33 mg/m ³	1.2×10 ⁻²		
3		1.41 mg/m ³	1.3×10 ⁻²	1.35 mg/m ³	1.2×10 ⁻²		
平均		1.24 mg/m ³	1.1×10 ⁻²	1.37 mg/m ³	1.2×10 ⁻²		
VOC s	1	5.96 mg/m ³	5.4×10 ⁻²	5.00 mg/m ³	4.4×10 ⁻²	90mg/m ³ 、 0.622 kg/h	
	2	5.47 mg/m ³	4.9×10 ⁻²	5.05 mg/m ³	4.5×10 ⁻²		
	3	5.46 mg/m ³	4.9×10 ⁻²	4.69 mg/m ³	4.2×10 ⁻²		
	平均	5.63 mg/m ³	5.1×10 ⁻²	4.91 mg/m ³	4.4×10 ⁻²		

表7-2 (c)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打磨房)

采样日期：2022/03/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样品浓度	排放速率	
打磨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25.4 mg/m ³	0.22 kg/h	120 mg/m ³ 、 0.644 kg/h
		2	26.7 mg/m ³	0.23 kg/h	
		3	24.9 mg/m ³	0.21 kg/h	
		平均值	25.7 mg/m ³	0.22 kg/h	
采样日期：2022/03/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样品浓度	排放速率	
打磨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25.8 mg/m ³	0.22 kg/h	120 mg/m ³ 、 0.644 kg/h
		2	27.3 mg/m ³	0.24 kg/h	
		3	26.5 mg/m ³	0.23 kg/h	
		平均值	26.5 mg/m ³	0.23 kg/h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指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限值（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打磨房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表 7-2 的监测数据，项目喷漆房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去除率（%）
喷漆房	苯	45%
	总 VOCs 性有机物	8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0%
注：未检出因子按其检出限一半计算。		

根据上表，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大气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效果。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1-03-29	厂界外东侧 N1	54	60	43	50
	厂界外南侧 N2	54		42	
	厂界外西侧 N3	52		43	
	厂界外北侧 N4	53		42	
2021-03-30	厂界外东侧 N1	53	60	42	50
	厂界外南侧 N2	53		43	
	厂界外西侧 N3	52		43	
	厂界外北侧 N4	51		42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四周场界主要噪声源是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其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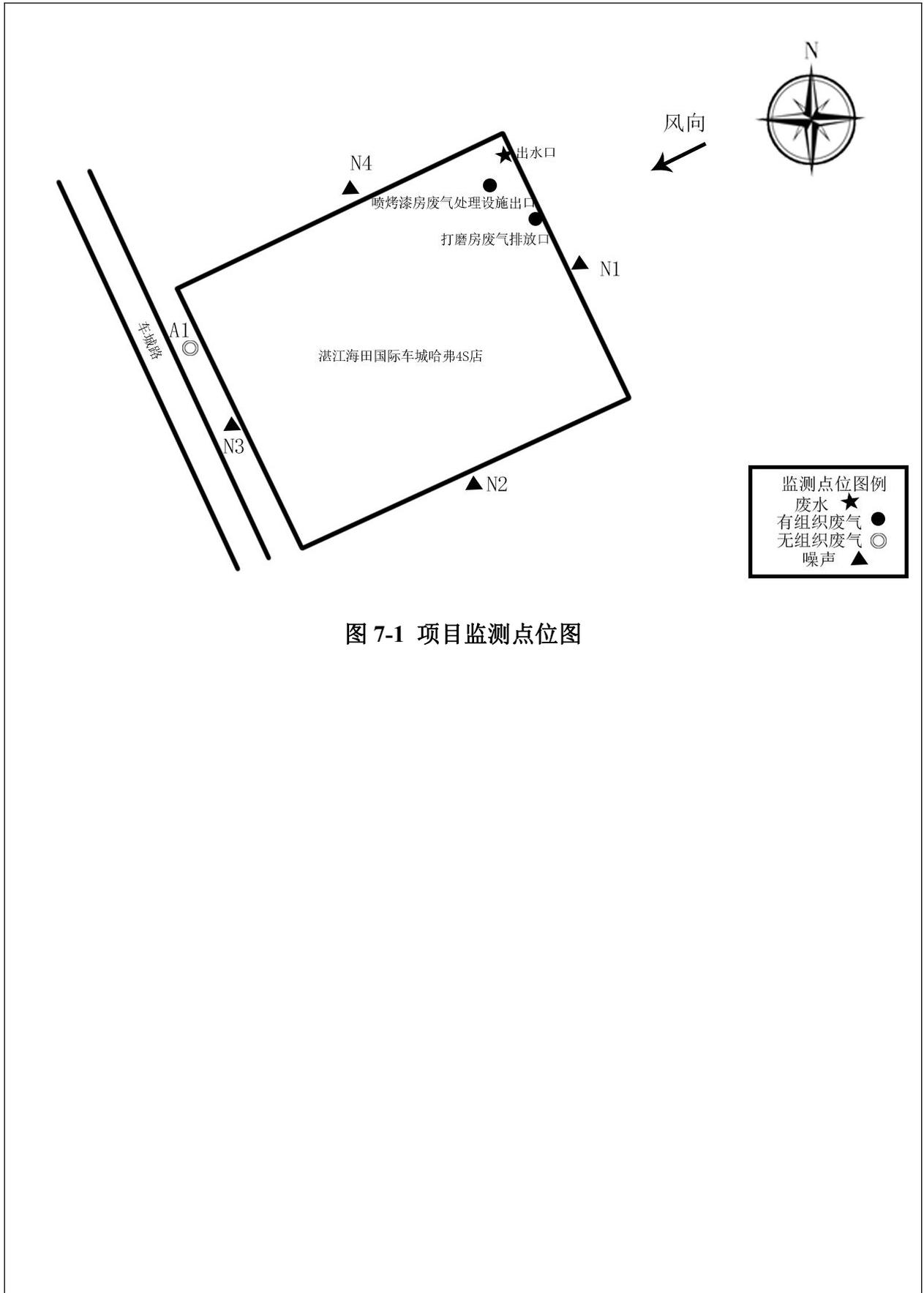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7号海田国际车城S15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10.375483°，北纬：21.299000°，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2650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零配件、二手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保养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每年约销售汽车500辆，维修汽车1000辆，清洗汽车1000辆。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根据与环评申报对比，实际建设喷烤漆房1套，较环评申报的2套少；打磨采用无尘干磨机，打磨房废气经10m排气筒排放；其它的设计，工程规模、员工人数、设备数量、设备种类、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

①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为2.88t/d（1051t/a），生产废水排水量为4.9t/d（180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西侧，规格为长3m*宽2m*深1.5m，隔油池位于厂区北侧洗车区附近，规格为长3m*宽1m*深1.5m。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或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赤坎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汽车尾气。

喷漆废气：项目共设有1个喷烤漆房，喷、烤漆在封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工作工程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全封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10m排气筒排放。

打磨房废气：项目打磨过程采用无尘干磨机，在打磨房内工作，废气通过10m排气筒

排放进行打磨。

焊接烟尘、汽车尾气：该部分废气主要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的防治噪声的措施为减振、隔声等设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零部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及生活垃圾。

废零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卖给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废滤芯、含油废抹布、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于厂区东南侧角落设立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25 m²。采用全封闭结构，防雨防渗，进出口处设有围堰，专人专锁，墙体粘贴有危险废物相应标识。

4、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限值要求及赤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指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要求；打磨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外推法得出 10m 高排气筒并严格 50%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2 综合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8.3 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